

宋人年譜叢刊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宋人年譜叢刊

第七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目錄 (第七冊)

胡憲行實考 (郭齊)	四一六一
洪忠宣公年譜 (清·洪汝奎)	四一八三
宣撫資政鄭公年譜 (宋·鄭良嗣)	四二六一
大慧普覺禪師年譜 (宋·釋祖詠)	四二六五
宋韓忠武公世忠年譜 (鄧恭三)	四三二七
簡齋先生年譜 (宋·胡穉)	四五二七
鄧肅年譜 (王兆鵬、陳為民)	四五四五
張元幹年譜 (王兆鵬)	四六〇五
蘇籀年譜 (舒大剛)	四七五三

胡憲行實考

郭齊編

據《朱熹新考》附錄增訂

胡憲（一〇八六——一一六二），字原仲，崇安（今福建武夷山）人。自少從其叔父胡安國學，紹興中入太學，復從譙定學《易》。後歸故山，力田賣藥，有隱君子之稱，學者稱籍溪先生。六年召對，賜進士出身，添差建州教授。以母老，求監南嶽廟。起爲福建路安撫司屬官，復請祠。時秦檜當國，遂家居不出。二十九年，召爲秘書省正字，主管台州崇道觀。三十二年卒，年七十七。

胡憲以經學知名，隱居教授，有聲當時，又是著名理學家朱熹的啓蒙老師之一。著有《論語會義》諸書。其事蹟見朱熹《籍溪先生胡公行狀》（《朱文公文集》卷九七）、周必大《籍溪胡先生憲墓表》（《周文忠公集》卷三五）、《宋史》卷四五九本傳。

本文爲郭齊著，據《行狀》、《墓表》等考證胡憲行歷，按年編次，有助於對胡憲及朱熹學術思想的研究。原附於作者所著《朱熹新考》（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後，本書據以收錄，略有改動。

朱熹的父親朱松臨終時，對朱熹說：「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冲，此三人者，吾友也。其學皆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父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朱熹《屏山先生劉公墓表》）朱松死後，年僅十四歲的朱熹便遵照遺囑，把三先生當作自己的父親和導師，日游于其門。其後朱熹成爲一代大儒，與早年三先生對他的影響是不開的。三先生中的劉子翬卒于紹興十七年，與朱熹相處僅五年；劉勉之卒于紹興十九年，與朱熹相處僅七年；而胡憲卒于紹興三十二年，與朱熹相處長達二十餘年。朱熹在《籍溪先生胡公行狀》（以下簡稱「《行狀》」）中說：「熹于三君子之門皆嘗得供灑掃之役，而其事先生爲最久。」這樣，胡憲對朱熹的影響就尤其不可低估。周必大說：「元晦以先大夫之命事原仲如父，既得其言行之美而又日進焉，今遂爲世儒宗，豈無所自而然哉！」（《籍溪胡先生憲墓表》）即道出了胡憲在青年朱熹成長中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對胡憲的生平事蹟作一個比較詳盡的考察。

胡憲，字原仲，建州崇安人。

《行狀》云：「建州崇安人，故侍讀南陽文定公從父兄之子也。祖聳、父淳皆不仕。」胡寅《先公行狀》言，胡安國「五世祖號主簿公五代中至建州之鵝子峰下，釣魚自晦，人莫知其所從來。後世相傳云本江南人也。」胡憲即當出自此族。

父淳，事蹟無考。但從《斐然集》的有關記載中，可推知其生卒年。

胡寅本爲胡安國侄，安國養爲己子，而其生父母鮮爲人知。《宋史·胡寅傳》說：「寅字明仲，安國弟之子也。寅將生，弟婦以多男欲不舉，安國妻夢大魚躍盆水中，急往取而子之」，實誤。諸書或更有確指寅爲安國弟安老之子者，證之《斐然集》，可知其謬。該書卷九《申尚書省議服狀》云：「世母者，先父

（指胡安國）同堂三兄之嫂也」，可知胡寅生父爲胡安國堂兄，亦即《行狀》中所稱「侍讀南陽文定公從父兄」。因排行第三，胡寅稱爲「三伯父」，又稱「先伯父」、「先伯」。下文又言：「（胡安國）作《辯謗》一篇，以授寅二弟寧、宏及三兄之子，見任建州教授憲。」卷一七《寄秦丞相書》又說：「蓋伯氏（指胡憲）與先伯今爲嫡長子。」據此，可確知胡寅的生父爲胡淳，胡寅乃爲胡憲的胞弟。胡憲既爲胡淳的長子，憲生于哲宗元祐元年，則可堆知胡淳當生于仁宗末或英宗時。又卷一一《議服劄子》明言：「臣伯父以建炎三年身故」，可確知胡淳卒于建炎三年。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胡憲出生于建州崇安縣之籍溪（《行狀》）。

《行狀》云：「生而沈靜端慤，不妄言笑」，朱熹祭文（以下簡稱《祭文》）云：「惟公之生，氣溫質良。」林之奇《胡宣教行狀》（以下簡稱《林狀》）曰：「先生幼不好弄，而天資粹美夙成，凝然莊重，見者改容。」可以看出胡憲小時比較文靜端莊，性格溫和。

徽宗崇寧四年乙酉至大觀元年丁亥

大約二十歲左右，胡憲前往湖北，從學于胡安國。

《行狀》云：「稍長，從文定公學。」《祭文》云：「弱冠而學，有志四方。發軔蓬蒿，至于臨漳。」關於胡憲從學于胡安國，有兩個問題需要弄清，一是從學的時間，一是學習的內容及所受影響。

胡憲《上蔡語錄跋》云「憲大觀初年在長沙，侍文定公左右」，可知至遲在大觀

初，胡憲已至湖湘。根據胡寅所作《先公行狀》，胡安國十五歲以前，皆在崇安。元祐三年以後，游學信州，入太學。紹聖四年登進士第，授江陵府觀察推官，始入荆門納室，遂為江陵府學教授。此為元符中事，時胡憲年方十四五歲，安國又初至湖北，席未暇暖，名亦未顯，故胡憲此時前往從學的可能性不大。江陵任滿，胡安國遂為太學錄，遷博士，直至崇寧四年，才除湖北路提舉學事官，回到湖北。到官，又改使湖南。胡憲當即此時前往從學，時甫踰冠。當時胡安國在荆門，其父母也居此。荆門在漳水之濱，故《祭文》稱「至于臨漳」。安國出使湖南，憲也侍行，所以大觀初在長沙。《上蔡語錄跋》又說：「其後在荆門學舍，從朱二丈子發（朱震）游甚款。」

此爲胡安國罷湖南學事，回到荆門以後事。安國于大觀四年始復原官，這期間胡憲應居荆門。

關於學習的內容，《林狀》曰：「日從季父文定公游，文定公又益以堯舜孔孟道學授受之詳，爲之講貫演繹，曲盡精微，究極博大。」《行狀》稱：「始聞河南程氏之說。」周必大《墓表》云：「原仲自言少從其從叔文定公傳《論語》學。」可見主要是學習儒家的基本經典和基礎課程以及二程的學說。安國精于《春秋》，卻并未傳授給胡憲，也未言及《易》、《書》、《詩》、《禮》，這與後來朱熹所提倡的先四書後五經、由下學而上達的問學程序是完全一致的。胡憲正是從胡安國那裏，首次比較系統地接觸到傳統的儒學尤其是二程之學，從而奠定了一生

思想、學術的基礎。他的湖湘之行，是其學術思想的主要源頭。

政和初年

以鄉貢入太學學習。

《行狀》云：「尋以鄉貢入太學。」《祭文》說：「學承于家，行著于鄉，乃獻王府，乃游膠庠。」胡憲入太學的確切時間，已不可考。《林狀》只是說：「當舍法盛行之際，入太學應科舉。」但自崇寧三年詔「天下舉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并罷」（《宋史·選舉志一》），至宣和三年罷三舍法，這期間皆爲舍法盛行之時，也難以據此確定胡憲入太學的時間。據《行狀》下文「乃獨與鄉人白水劉君致中陰誦而竊講焉」，胡憲乃與劉勉之同在太學，因此可以通過考知劉勉之入太學的時間來大致確定

胡憲入學之時。根據以上《劉勉之事蹟考》所作考證，可知劉勉之居太學在政和二年至八年之間。胡憲雖不一定與劉勉之同時入學，同時離開，但其時間也不會相差甚遠。憲大觀中尚在湖湘，則入太學不得早于政和初。其于建炎二年始識劉子翬（宋劉學裘《劉氏傳忠錄》卷三載胡憲《祭劉子學文》：「建炎戊申，公由上都間關來歸，始獲見于里中。」胡憲《屏山集序》：「予少出游四方，迨中年始獲見于里中。」），則在太學實未與劉子翬謀面，即宣和元年以前也當離開太學了。《宋史》本傳及《宋元學案》稱胡憲「紹興中入太學」，諸家多有沿襲者，實爲誤載。

在太學，胡憲並沒有按照科舉的要求致力于時學，而是不顧當時「元祐學術政事

不許教授」的禁令，繼續講習二程的學說。

《林狀》云：「獨不喜爲王氏《三經》、《字說》之習，汲汲然求所以學者，如是者有年。」《行狀》說：「會元祐學有禁，乃獨與鄉人白水劉君致中陰誦而竊講焉。」

從二程弟子譙定學《易》。

譙定，字天授，涪陵人，《宋史》有傳。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獨醒雜志》卷七及《程子年譜》等載，譙定于紹聖間從程頤講道于洛之伊闕山。後來程頤貶涪陵，與之朝夕講游于北巖。建中靖國元年，定送程頤返洛。大觀元年程頤死後，譙定到了京師，開始講學授徒。直至建炎元年高宗召其赴闕，定仍在汴京。胡憲在太學時，先是和劉勉之

一起就其問學。朱熹《聘士劉公先生墓表》云：「聞涪陵譙公天授嘗從程夫子游，兼邃《易》學，適以事至京師，即往扣焉。」《行狀》言：「既又學《易》于涪陵處士譙公天授。」《林狀》云：「得涪州譙處士定于京師逆旅中而問學焉。」後來胡憲離開太學，又曾專門前往洛陽拜謁。《祭文》云：「中退而休，客彼洛陽。有隱其居，維蜀之莊。公乃束修，踵門升堂。」可見胡憲已不是一般地請教，而是正式執弟子禮于譙定。返家之後，他與譙定仍有書信往來。宋劉應李《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辛集卷二尚存譙定《答胡籍溪論易》書一首，書云：「某老朽無用，常欲緘口例俗，迂疏之學得遂棄置，私心所尚。然以吾友聽過情之問，奮古學之志，曠心無擇，

主善而適，當風之竅，雖冀泯聲，不可得也。示喻見乃謂之象，若如是言，推爲文辭則可，于見處則未必。公不思象之在道，乃《易》之有太極耶？語直傷絞，惟冀亮察。」

關於胡憲向譙定學《易》的具體情況，《行狀》云：「久未有得，天授曰：『是固當然。蓋心爲物漬，故不能有見，唯學乃可明耳。』先生于是喟然嘆曰：『所謂學者，非克己工夫耶！』自是一意下學，不求人知。」《林狀》的記載大致相同：「譙授以《易》學，開而未達，初未嘗爲其諄諄言也。而先生淵然深造，俾每自得之。譙喜甚，爲之盡發所蘊，俾洞明格物致知之要。」周必大《墓表》曰：「復往問《易》于譙，譙謂其學有不可以言傳，特爲原仲稍發其端。原仲

因誦所聞，譙弗許曰「云云。可見，胡憲學《易》本身並沒有多大的收獲，但在譙定的指授下，他卻「悟」出了治學的目的和入門的路徑。治學的目的是要「克己」，即專注于修身養性，揚善去惡，以逐步趨于人性之本真，而不是要在學問上有什么建樹，以求人知。而入門的路徑，無非是「格物致知」，通過「學」去「明」「爲物漬」之「心」。這就是理學家念不離口的「明明德」。我們不要低估了胡憲這些收獲，如果記載者沒有爲長者飾美的話，那麼胡憲所「悟」到的即是整個理學家的人生觀及做人的最初起點。這些在朱熹的全部學說中占有極重要的位置，爲朱熹所反復強調。可以說，譙定的《易》學是胡憲思想學術的第二個來源。

政和末至建炎間

離太學，歸崇安里居，打魚賣藥，安貧樂道。

關於胡憲離開太學後的去向，《林狀》云：「既歸，日從季父文定公游。……文定公每謂其族黨：『爾輩皆弗如也。』」這就是說，胡憲由京師返回了湖湘。然《行狀》稱：「一旦揖諸生歸隱于故山，……力田賣藥以奉其親，文定公稱其有隱君子之操，而鄉人士子慕從之游日以益衆。」《祭文》說：「浩然東歸，衡泌洋洋。」言「故山」、「鄉人」，顯然是指崇安之籍溪。又如從京師返湖湘，則當稱「南下」，而不得言「東歸」了。由此可知胡憲離開太學即返回崇安故居，《林狀》蓋記載之誤。胡憲當然也嘗再入湖湘，但那只是短時期的探訪。「文定公

稱「云云，也不一定是當面對胡憲所言。回到崇安以後，胡憲從此潛身匿迹于衡泌之下。關於胡憲的生活境況，我們見到了如下的記載：《祭文》云：「我簞我瓢，我糟我糠。或漁于溪，或圃于崗。水鯉鮮腴，藥穎豐長。以是爲養，胡考寧康。」《林狀》云：「其里居貧甚，饘粥或旬月不繼，人不堪其憂。」又林之奇祭文云：「全家食粥而不肯形乞米之帖，終日杜門而未嘗賦貧士之篇。食每至于并日，突或幾于無烟。」《屏山集》卷一八《訪原仲山居》云：「好事長留客，雖貧亦置樽。」《朱子語類》卷一〇一載：「籍溪舊開藥店，『胡居士熟藥正鋪』并諸藥牌猶存。」可見胡憲生活的確相當清苦，常常要自己去打魚、耕種和賣藥。在三先生中，他的經濟應該是最

拮据的。但胡憲並不以爲苦，《祭文》說他「以是爲樂，逍遙相羊」，《林狀》稱「其性怡怡融融，無一日不樂。」他還不肯輕易接受別人的幫助，「非其道義，一毫不取于人」（《行狀》），「曾不以一介取求于人，至使家人忘其貧。」（《林狀》）這充分顯示了胡憲安貧樂道的達觀態度。呂本中稱其爲「平生苦節胡原仲」（《東萊詩集》卷一四《送謙上人回建州三首》之二），是不算過分的。

生活清貧，仍刻苦讀書，時與劉勉之、劉子翬講學。

《屏山集》卷一七《訪原仲》謂其「白首窮經隱澗隈」，卷一八《有懷十首》云「夜燈相伴讀韋編」，是其清貧生活的真實寫照。除自己刻苦攻讀外，胡憲還經常和劉勉之、劉子翬等人反復講論。朱

熹《屏山先生劉公墓表》說：「與胡、劉二先生爲道義交，相見講學外無一雜言。」胡憲《屏山集序》也記述了自己與劉子翬講學的情形：「潭川之上，籍水之濱，杖履往來，彈琴賦詩，商今略古，每見必有所益。間數日不見，則必折簡相招，幙被對床，所以啓發蒙陋者多矣。其有缺失，必宛轉諷諭，不但己也。」

胡憲也樂于爲士子傳經講道，呂祖謙、林之奇、魏掞之、熊克、曾逢等人，都曾就學于其門（《道南源委》卷一）。又致力于童蒙教育，《林狀》云：「方且收召宗族子弟之髻鬣未冠者，草衣芒屨，布褐不襪，環列其前，而教以句讀訓詁。窮年矻矻，惟日不足。見者莫不笑其徒勞，而先生樂此不倦。」

除讀書講學授徒外，胡憲的生活內容當然

也有很大一部分是游山玩水，飲酒賦詩，琴棋書畫，這在《屏山集》卷一一、一二、一五、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中有諸多記載，此不能盡舉。胡憲也偶有外出的時候，《屏山集》卷一五有《送原仲之荆南》，據其「不知爭戰幾時定，常恐別離相見難」之句，知其建炎末、紹興初曾前往湖南。卷一八《送原仲》有「看盡閩山看越山」之句，知其嘗往越中。《澗泉日記》卷中也載胡憲曾去湖南：「建陽自胡原仲歸嶽下，後來魏元履死，氣象便蕭然。」從《屏山集》中，我們還知道胡憲又號「清湖居士」。卷一《詩寄懶庵兼簡士特溫其原仲致中昆季》云：「鵝峰諸劉更互來，清湖居士時相訪，中郎司戶又繼歸。」其「鵝峰諸劉」指劉勉之兄弟；「中郎」指翁挺，

字士特；「司戶」指劉溫其，「清湖居士」即指胡憲。蓋鵝子峰傍清湖及清湖峰，胡憲居此，即以此爲號。《屏山集》卷一九《原仲致中寄雪梅二詩再次前韻》云：「清湖讀《易》月當午」，又多處稱「五湖新隱」、「湖上客」、「湖上先生」等，皆是明證。

建炎年間

胡憲往吊劉韜之喪，有《挽劉韜詩》。今載《劉氏傳忠錄》卷一。
紹興六年丙辰，五十一歲。

以折彥質、范冲、朱震、劉子羽、呂祉、呂本中等薦，出任建州州學教授。

《林狀》云：「從臣曾公開等十人以遺逸薦之于朝。」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一〇一、一一三，曾開紹興五年帥廣東，六年五月引疾奉祠，至七年八

月方入爲中書舍人，是紹興六年不得稱「從臣」，爲薦首。《行狀》也不載曾開姓名，今從《行狀》。又胡憲《祭劉子羽文》（《劉氏傳忠錄》卷二）云：「顧茲眇劣迂愚，曲承眷矚，既久而彌親，延譽于卿相之間，而論薦于天庭。」可知起用胡憲實首唱于劉子羽。胡憲屢召不至，遂于是年九月賜出身，授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一八：「（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賜布衣胡憲進士出身，添差建州教授。」

首次出仕的胡憲，教導諸生不遺餘力。「日進諸生而告之以古人爲己之學」，又請郡人程元、龔何參予學政，以加強對學生的管理。

《朱子語類》卷一〇一載：「籍溪教諸生，于功課餘暇，以片紙書古人懿行或

詩文銘贊之有補于人者，粘置壁間，俾往來誦之，咸令精熟。」他確實頗費了一番心血。

紹興十二年壬戌，五十七歲。

建州州學教授任滿後，連續兩次留任。由于母親年高，才于紹興十二年辭去職務，奉祠而歸。

此前，胡憲認識了朱松。關於朱松結識三先生及劉子羽的確切時間，不見于記載。據前《朱熹岳父劉勉之事蹟考》所作者證，朱松結識胡憲等人，當在紹興十年罷歸建州以後。《祭文》說：「惟我先君，志行文潔。有不吾儕，一顧不屑。而于我公，所愛無斂。豈面而朋，所趣同轍。」可見朱松與胡憲志同道合，交情是比較深的。

紹興十三年癸亥

春，朱松卒，朱熹遵遺命，稟學于胡憲等人之門。

朱松死後，負責料理其家事的主要是劉子羽，但胡憲也出了不少力。朱熹在祭文中說：「續息之言，屬以其孤。公亦見哀，不鄙其愚。卜兆使藏，卜鄰使居。擇術使由，求田使餉。」可見朱松的後事、朱熹母子的安頓和生計及朱熹的學業，胡憲都積極參與了謀劃和奔走。

紹興十六年丙寅，六十一歲。

作《祭劉子羽文》（《劉氏傳忠錄》卷二）。紹興十七年丁卯，六十二歲。

冬，丁母憂。

《拙齋文集》卷九《上胡教授》云：「欲以書求益于左右，適遭李表兄之喪，哀切倥傯，故雖遇便而不獲一言。既而聞先生遭罹憂患，未終大事，又未敢以此

浼瀆先生之聽。因循及今，且復一年矣。」李表兄，指李楠，字和伯。據林之奇《李和伯行狀》、《祭李和伯文》，李楠卒于紹興十七年九月。此言「既而聞先生遭罹憂患」，可知胡憲母卒于是年冬。是冬，作《祭劉子翬文》（《劉氏傳忠錄》卷三）。

文云：「臨終言別，歷歷在耳」，知劉子翬去世時，胡憲在其身旁。又言「某嬰戚于天，病不即死，衰服哭公，則有其禮」，也可證胡憲母剛剛去世，憲尚在服喪期中。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六十七歲。

出爲福建路安撫司準備差遣，尋請祠而歸。

朱熹、林之奇《行狀》皆載此事，但無年月、姓氏。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下載：「福州舊

法，民歲輸錢而受鹽于官。其後不得鹽，而輸錢如故，民多私鬻以給食，而官亦不問。至是，龍圖閣直學士張宗元知州事，始再榷鹽，犯法者滋多，人不以爲是。安撫司屬官胡憲上書宗元，告以爲政大體。宗元不悅。久之，憲請獄祠而去。」同書卷一六四載，紹興二十三年三月丙申，知福州張宗元與知洪州張澄兩易其任。至此，可知胡憲去官在紹興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三月張宗元改知洪州以前。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七十四歲。

六月，以賀允中薦，胡憲除大理司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六月戊申下載制詞曰：「爾父子兄弟皆以道名，而爾志行安恬，學術醇峻，尤見稱于士大夫間。置之中都，姑以示